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俊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紀，無視政府致力宣導禁止酒駕之嚴令，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並未肇事，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458號卷第19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劉麗英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8號

01 被 告 黃俊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俊凱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09 3年12月15日凌晨0時許起，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之某酒
10 吧內飲酒後，於同日13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道0段00號前，為警攔檢
12 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3 0.34毫克，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黃俊凱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19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吐
20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
21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各1
22 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檢察官 陳鴻濤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